

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文件

博镇教本部发〔2024〕5号



博山镇中心学校课堂教学规范 提升行动方案

一、引言

课堂教学规范提升行动方案是一个综合性的策略，旨在通过一系列具体措施来优化教学流程、提高教学质量、强化教学管理，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博山镇中心学校地处博山区的最南端，是一所偏远的乡村学校。我校的学生中，留守儿童占比很高，依靠家长督促孩子的学习尤为困难，只能是紧紧抓住学生的在校时间，令其在学校多学习多成长，由此可见，规范学校课堂教学，提升教学质量的重要性。因此，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博山镇中心学校课堂教学质量为核心，聚焦“课程发展、教学改革、教育科研、教

师成长、质量评价”等重点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全面提升学校教学质量，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博山镇中心学校课堂教学规范提升行动，实现以下目标：

1. 完善教学常规管理，规范教师从教行为。
2.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3. 优化课堂教学模式，转变课堂教学方式。

四、主要措施

（一）规范教师从教行为

为规范教师的课堂教学行为，教导处特制定了《博山镇中心学校课堂教学责任追究制度》《博山镇中心学校课堂教学规范负面清单》《博山镇中心学校课后服务教师管理制度》等文件，并要求全体教师严格执行。强化“备、教、批、辅、研、评”等教学流程管理。聚焦课堂，教导处每周检查，对教师日常教学工作进行评分和反馈，计入教师考核。

（二）课堂上利用工具测量评价反馈。

博山镇中心学校教导处加强对教学过程管理的监督指导，定期组织教学视导活动，组织同学科的听课评课活动。教导处特制定了《博山镇中心学校课堂观察记录表》《博山镇中心学校听评课工具》等文件，给全体教师提供了听评课抓手，落实常态课听

课制度，校长及教学管理人员一并听课、评课，将评价结果计入教师年度考核。

（三）改革课堂教学模式

由于我们学校教师平均年龄偏高，缺乏年轻教师，所以我们更加积极地倡导启发式、探究式教学，改变老教师传统的讲授为主的课堂模式，注重学思结合，关注学生学习过程中的体验。创设师生共生、共建、共享的课堂文化氛围，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升学生的学习自信心，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

创新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学生学习质量。鼓励教师开展跨学科、大单元教学和主题化、项目化式学习等综合性教学活动。打造高效课堂，形成“轻负、高效、优质”的课堂教学模式。

（四）优化课堂教学手段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的深度融合，积极探索信息化教学模式。利用多媒体、网络等现代技术手段丰富教学内容和形式，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效果。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选取适合自己课堂的资源，丰富课堂内容。

（五）加强对课堂的巡视

教导处每天安排专人对课堂进行巡视，重点检查学生是否在课前准备好学习用品、学生的“双姿”、学生的听讲情况以及课堂参与度等，并及时与班主任老师进行交流、反馈，以便保证学生上课的纪律以及学生的高参与度，定期开展级部学情会商，精

准分析学情，精准指导教学。

（六）优化作业管理

根据学生的学习能力和水平，设计不同难度的作业题目，确保每位学生都能在适合自己的层次上得到锻炼。将作业融入生活实际或问题情境，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引入开放性、探究性题目，鼓励学生创新思维和批判性思维。

在作业批改方面，要求教师面批为主，笔批为辅，尽可能多地采用面批方式，直接与学生交流作业中的问题，同时辅以笔批，记录共性问题。针对每个学生的作业情况，给予具体、有针对性的反馈，指出优点与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七）注重因材施教与全面能力培养

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拓宽“培优、补差、促中”的途径与策略。注重尖子生的培养以及后进生的成长，通过分层教学、分层辅导、兴趣小组等形式发展每个学生的潜能。开设音乐、书法等社团活动，丰富学生的学习课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八）建立教师成长激励机制

我们博山镇中心学校的教师平均年龄较大，年轻教师较少，由此我们更加注重青年教师的培养与成长。我们进行了“青蓝工程”对接活动，由老教师带领年轻教师学习。健全教师评优制度，给每位教师进行评分考核，树立先进教师典型，开展优秀教师报告活动，激发教师的工作热情和敬业精神。鼓励教师参与课题研究、教学竞赛等活动，提升教师的教科研能力和教学水平。

六、结语

博山镇中心学校课堂教学规范提升行动是提升博山镇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通过实施本行动方案，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常规管理、提升教师专业素养、优化课堂教学模式等方面的工作，为博山镇学生提供更加优质的教育资源和学习环境，助力他们实现全面发展和成长成才。让我们携手共进，为博山镇教育的美好未来贡献智慧和力量！

附件：

1. 博山镇中心学校课堂教学规范负面清单
2. 博山镇中心学校课堂教学责任追究制度

附件 1:

博山镇中心学校课堂教学规范负面清单 (试行)

一、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在课堂上宣泄个人负面情绪。

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校集体利益和学生个人利益，或违背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序良俗。不得歧视、侮辱学生，严禁虐待、伤害学生。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三、严禁违反国家课程方案规定，不得以任何名义增加或缩减规定的课程、课时，不得推荐选用国家和省定目录之外的教材和教辅材料。教师严格按课程表上课，不得随意调课、缺课。

四、严禁教师违背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利用课堂处理非教学事务。严禁教师不备课或无教案上课，严禁课堂上“满堂灌”，不得迟到早退，不得中途离开教室，不得拖堂。不准在工作时间打牌、上网做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情。

五、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准指责、训斥学生家长，禁止将学生问题推给家长。严禁使用不规范课堂用语打压、讽刺、挖苦学生；严禁教师酒后上课、在课堂上抽烟、非教学或管理需要使用手机或其他通讯工具。在课堂上不得对学生“双姿”问题、

违纪行为置之不管，不得把学生单独安排在教室的角落冷处理。

六、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学生考试成绩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排名，应单独反馈给学生。不得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严禁布置超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总量和时长的作业，禁止布置机械重复、照抄照搬的作业；禁止利用练习册和各种复习资料不加选择直接布置作业。禁止让学生家长或学生代批作业或试卷。

八、严禁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九、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严禁违反国家规定的学生睡眠时间安排学生作息，或以其他方式挤占学生课间十分钟休息。学生完不成作业的，家长出具证明，教师不得追究学生责任。

附件 2:

博山镇中心学校课堂教学责任追究制度 (试行)

为规范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质量，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理课堂违规事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类别

课堂教学违规事件按情节轻重、影响范围和程度分为三类：教学失误、一般违规事件和重大违规事件。

(一) 在教学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教学失误。

1. 课堂以知识灌输为主或照本宣科，无有效学习活动组织。
2. 课堂秩序混乱。
3. 学生双姿不规范。
4. 拖堂严重。

(二) 在教学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课堂教学一般违规事件。

1. 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擅自离开教学现场的。
2. 无正当理由，上课、实验、监考期间使用手机的。
3. 对学生打闹、不听讲、睡觉等行为不加以阻止、教育的。
4. 坐着上课（身体特殊状况除外）。
5. 未经学校教导处批准，不按课表上课的。

6. 无教案上课的。
7. 虽履行请假手续，但未安排好代课，出现空堂现象。
8. 不按照要求上交交互式或公开课。
9. 因教师主体责任，对正常教学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其他事件。

（三）在教学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违规事件。

1. 出现违反宪法、法律、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言论或行为，后果严重、情节恶劣或对学生进行体罚或变相体罚，后果严重、情节恶劣。
2. 在教学活动中，因教学指导和管理不当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使学生及其他人员受到伤害。
3. 教学过程中，遇到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妥善处理，造成事态恶性发展。
4. 因教师主体责任，对正常教学活动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其他事件。

二、认定与处理

1. 发生一次教学失误，分管部门领导与其提醒谈话。谈话无效，学年内出现两次及以上教学失误认定为一般违规事件。对责任人校范围内通报批评，一年内不能参加各类评奖评优活动。
2. 发生一般违规事件计入教师年终考核，从年终考核中的教学常规和专业发展中扣分，每次扣 5 分。对责任人校范围内通报批评，一年内不能参加各类评奖评优活动。

3. 发生两次及以上一般违规事件的认定为重大违规事件，年终考核不合格。对责任人校范围内通报批评，一年内不能参加各类评奖选优活动。扣发当月奖励性绩效工资。

4. 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年终考核不合格。对责任人校范围内通报批评，一年内不能参加各类评奖选优活动。扣发该学期奖励性绩效工资。

5. 同一教学人员一学年内重复出现教学事故，另行研究、从重处理。

6. 发生事故后由发生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做出书面情况说明，由相关教学管理部门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和核实。

7. 教学管理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核实事故情况、认定事故类型和等级，提出事故处理意见，经分管校审定，报校长批准后，由教学管理部门和办公室报中心校办公室备案。

8. 造成严重恶劣影响，反映强烈的严重教学事故，经党总支研究决定事故处理意见。

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

2024年9月11日